

課

檔 號：S1A05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曉筑
電 話：02-7736-571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一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5004112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105年「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附件2-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0041128CA0C_ATTCH11.docx、0041128CA0C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活動計畫」各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海洋詩」徵選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該徵選活動，請查照。

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為響應聯合國將6月8日定為「世界海洋日」及推動海洋教育，本部本(105)年廣續推動「海洋教育週」活動(如附件1)，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活動計畫」(如附件2)。
- 二、旨揭「海洋詩」徵選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6月30日，得獎作品可獲頒禮券[大專組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至1萬元]及本部獎狀，以資鼓勵。
- 三、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嫻鈴小姐，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6。



1/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2016-04-19
10:12:57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105.4.22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105. 4. 25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105.4.22

代

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5. 4. 25

代為
決行

通

2/12

教育部 105 年「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於 2008 年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議定，自 2009 年起，每年 6 月 8 日為「世界海洋日」，並呼籲世界各國共同關心海洋與氣候變遷的重要性，許一個讓後代子孫擁有健康海洋、美麗地球的未來。

本部為響應「世界海洋日」，103 年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看見海洋·看見希望」活動，結合本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教育體驗及學習之多元活動，獲得熱烈迴響。

為持續響應「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本部自 104 年起，結合「世界海洋日」，將當週訂為「海洋教育週」，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104 年首次辦理「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共計 20 個直轄市、縣(市)推薦 36 件作品，徵選出特優 1 名、優選 3 名及佳作 7 名。本(105)年度將賡續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

貳、計畫目標

- 一、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
- 二、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
- 三、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參、實施期程

考量 105 年 6 月 8 日當週適逢端午節連假，彈性調整於前後週(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或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

肆、辦理方式

- 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提供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所需之相關資源及平臺：

(一)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tmec.ntou.edu.tw>) 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設置「海洋教育週」專區，作為資源交流與互動分享之平臺。

- (二) 於專區中提供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包括影片、繪本建議書單、職涯手冊、教學模組、「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等)，供學校教師連結參用，以應用於閱讀教育、晨讀、相關課程或活動中。

二、各地方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規劃所屬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週」之活動內容，並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

- (一) 訂定實施計畫，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週」平臺之「檔案上傳」區。

- (二) 彙集所屬學校「海洋教育週」相關創意教學活動之成果(如活動照片、創意教學影片、教案、繪畫、攝影、戲劇作品等)，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檔案上傳於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專屬網站。

- (三) 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設計海洋體驗課程，請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及展覽或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聯合徵選及展覽。

- (四) 鼓勵各校參加「海洋詩」徵選活動，每校薦送至多 5 件作品；由各直轄市、縣(市)統一薦送者，送件數以不超過參加聯合徵選及展覽校數之 3 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三、各大專校院公告「海洋詩」徵選活動訊息，鼓勵所屬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踴躍向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個別報名參加徵選活動。

伍、獎勵

為鼓勵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學生踴躍參加本活動，本部除將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全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績優網站評選外，並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本年度「海洋詩」徵選活動評選，徵選活動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各獎項，獲獎者由本部予以獎勵，另得獎者之指導教師亦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4/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
活動計畫

壹、緣起

為響應每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自 2015 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訂為「全國海洋教育週」，由教育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於該週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全國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三、合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教學中心。
- 四、協辦單位：高中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參、辦理項目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並導引學生擴充親海經驗與生命敘述能力，將本年度推動之主題訂為「海洋・體驗・生命開展」，除開設「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網頁專區提供教學資源及推動「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以提供體驗活動選擇安全海域之外，希望藉由辦理「海洋詩」徵選促進在體驗教學後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之效，以及透過各縣市海洋教育網頁評選以促進海洋教育資源再利用。茲將本年度各項活動之整體架構呈現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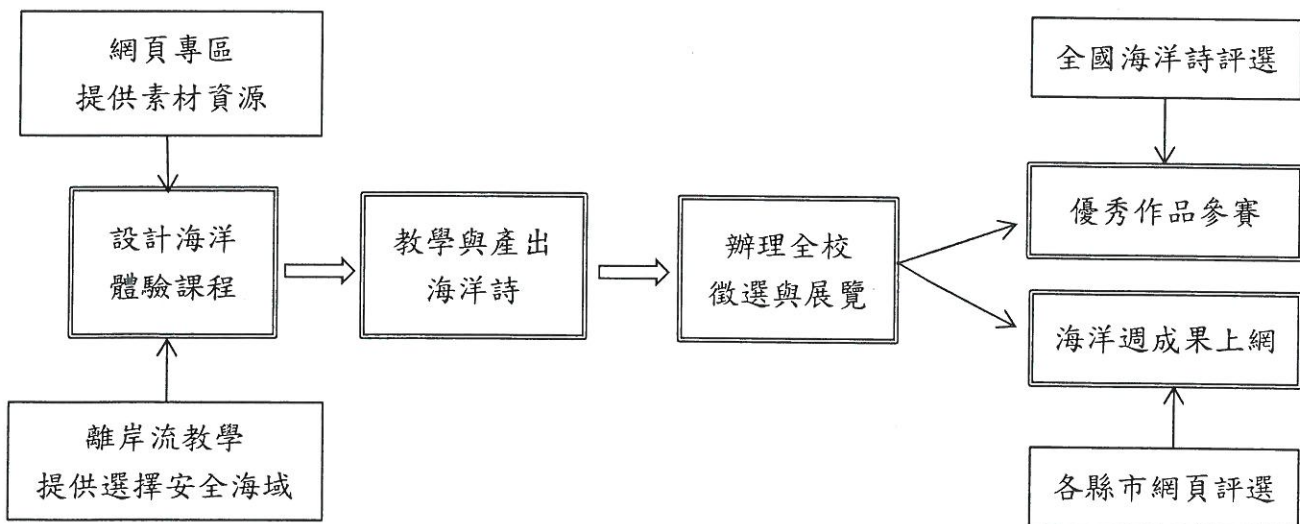


圖 1 全國海洋教育週各項活動整體架構圖

一、設置「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網頁專區

(一) 開設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

(二) 設置目的：提供全國民眾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應用於教學或社會大眾使用於海洋教育之推廣。

(三) 專區內容：

1. 教學資源：包括海洋短片、海洋繪本、海洋職涯手冊、海洋教學模組等，詳細內容如下：

資源類別	名稱	數量	備註
影片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簡介	1 部	
	愛學網海洋教育影片	11 部	
	2015 海洋教育推廣短片	36 部	
	「海洋之窗」磨課師（正修大學提供）	1 套	
繪本	海洋能源繪本—龍王嫁女兒	1 版	國小高年級
職涯手冊	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國中版】	1 版	
	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高中版】	1 版	
	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高職版】	1 版	
教學模組	海洋歷史—漁波湯漾	1 份	國小
	海洋歷史—大船入港	1 份	國小
	海洋歷史—海海人生~海洋生活面面觀	1 份	高中
	海洋文學—眺望：海洋紀錄片、詩歌創作	1 份	高中
	海洋文學—MIT 潮間帶誌：圖像・詩文的邂逅	1 份	高中
	海洋文學—迴響：由藝術欣賞導入文學創作	1 份	高中
	海洋歷史—海洋休閒：獨木舟/風帆	1 份	高中

2. 各縣市辦理海洋教育週之活動：請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辦理海洋教育週之計畫書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http://tmec.ntou.edu.tw>）「2016 海洋教育週」專區，以協助公告給全國民眾了解和參與。

3. 「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規劃約 10-15 分鐘之影片，說明何謂離岸流、如何判斷離岸流、如何選擇安全海域、遇到離岸流如何自救等，以提供學校教師實施海洋體驗教學時應用，以及在海洋教育週期間利用時間進行影片播放及教學應用。

4. 「海洋詩」作品徵選辦法：公布全國各級學校海洋詩作品徵選辦法及相關收件規定。

二、「海洋詩」徵選

(一) 活動目的：

1.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並鼓勵各級學校徵選優秀作品公開表揚與分享，以及進一步協助學生參加全國比賽。

2. 結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三年舉辦一次之「全國海洋文學獎」（本屆為第二屆，專以海洋詩為主題）比賽，整合相關資源（經費與人力），共同推動海洋教育。

(二) 活動進程：

- 1.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2.欲參加全國海洋詩徵選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 (1)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並納入離岸流教學，**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2)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並於2016年6月5日(星期日)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6月6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三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 (3)從評選作品中擇優參加全國徵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前繳交完成。**
- 3.各縣市可聯合縣市内各校辦理『聯合初選與展覽』，惟參選之各校仍需完成上面條列之程序，以及依相關時程辦理。
- 4.全國徵選得獎作品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於教育部每年舉辦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約為10月下旬)活動中公開發揚。

(三) 報名方式：

- 1.參賽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共四組，其中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辦理『聯合初選與展覽』之縣市，由縣市統一報名，提報之件數以不超過參加『聯合初選與展覽』之校數的三倍)；大專組不受每校至多五件之限制，由學生自行報名，每生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 2.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 3.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四) 作品規格：

- 1.作品類型：新詩。
- 2.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 3.作品長度：
 - (1)國小組行數8-15行。
 - (2)國中組行數12-25行。
 - (3)高中職組行數15-35行。
 - (4)大專組行數15-45行。
- 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500字以內、高中職組與大專組800-1000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大專組免提本項資料)。

(五) 投寄規定：

- 1.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附件二)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各一份，並於確認簽章後先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專區之「海洋詩徵選活動」，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二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熾鈴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海洋詩徵選」。

2.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4.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六）評審與獎勵：

1.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會，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評審，初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等四組，每組選出特優3名、優等5名、甲等8名、佳作10名，得獎作品將編入「第二屆全國海洋文學獎」書籍進行出版。

2.國小組與國中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1)特優—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2)優等—新臺幣 4,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甲等—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4)佳作—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高中職組與大專組每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1)特優—新臺幣 10,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2)優等—新臺幣 8,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甲等—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4)佳作—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4.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5.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另函請各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七）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八）注意事項：

1.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



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三、「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

(一) 活動目的：

為促進各級學校學生認識離岸流，強化親海活動時之安全性，製作「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提供班級導師於海洋教育週期間實施教學。

(二) 教學包內容：

1.製作「認識離岸流」教學影片（約 10-15 分鐘），可提供各領域教師融入海洋教育教學，以及提供全校或各班於晨間活動時播放。

2.編輯「認識離岸流」之相關素材，以提供授課教師應用於教學活動中。

(三) 活動進程：

1.「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由主辦單位提供上傳至「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專區。

2.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校協助教師融入教學或規劃於晨間活動進行播放。

3.各校實施「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請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肆、其他事項

一、請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推動海洋教育週之成果（包括相關計畫書、代表性作品、活動照片、影片…等），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上傳於各縣市海洋教育專屬網頁，結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每年定期辦理之網頁評選機制進行表揚與獎勵。

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聯絡窗口：游嫻鈴小姐（02）2462-2192 分機 1246；
E-mail: n100070@email.ntou.edu.tw。



9/12

【附件一】報名表

「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學校報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資料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監護人姓名	(已成年者免填)			性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推薦（指 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科系)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辦理親海 課程、校內 評選與展 覽交流之 情形	(親海課程、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並註明辦理日期) (大專組免填)				
簽章處	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教務處（大專組免填） 承辦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填寫後連同『作品內容與活動情形』、『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共三件，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專區，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熾鈴小姐收」。

【附件二】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作品編號（由學校報名填寫）：

創作內容	（題目，16 號字） （撰寫內容，13 號字，置中排列） （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 8-15 行）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高中職組行數 15-35 行） （大專組行數 15-45 行）
海洋體驗經歷及創作說明	（分段說明，12 號字，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與大專組 800-1000 字）。
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

※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

【附件三】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6 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包括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賽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聯絡電話：

住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